

附件三 績效指標難以呈現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實際成效

以無障礙計程車數量前3多之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106年度資料進行比較，進一步考量該市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輛數，以該年度乘載行動不便者之總趟次除以106年底營運輛數及月份，平均每輛無障礙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分別約為33.5趟、52.6趟、75.1趟；新北市績效指標（48%）達成率雖較臺北市（70%）為低，然新北市平均每輛無障礙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卻較臺北市高；又，高雄市績效指標（71%）與臺北市（70%）相差無幾，然高雄市平均每輛無障礙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卻較臺北市高出1倍；另106年度績效指標達成率最高之花蓮縣，平均每輛無障礙計程車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僅約20趟。是以，交通部所定之績效指標能否呈現無障礙計程車乘載行動不便者之實際成效，非無疑義。

表1 無障礙計程車平均每輛每月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比較

縣市	106年度 績效指標	該年度乘載行動不 便者總趟次 (A)	106年底 營運輛數 (B)	平均每輛每月 乘載行動不便者趟次 (A)/(B)/12
臺北市	70%	104,620趟	260輛	33.5趟
新北市	48%	111,116趟	176輛	52.6趟
高雄市	71%	124,335趟	138輛	75.1趟
花蓮縣	96%	4,786趟	20輛	19.9趟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